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02-004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2年3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三届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及董事授权代理人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富庶先生主持。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如下事项和决议:

- 1、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 200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马惠兰、孙新卫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苏公 W[2002]A06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686,324.49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793,078.13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2,931,026.04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0,775,806.60 元,2001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669,052.97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用 200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投资新项目。将以上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预计公司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 2002 年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届时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审议。未分配资金将用于新项目投资。

6、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件一）；

7、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附件二）；

8、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9、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附件四）；

10、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五）。

11、审议通过《内审巡查制度》（详见附件六）；

12、审议通过调整部分董事的预案：

因股权变动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赵戈飞先生、马韶峰先生、张彪先生、刘晓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推举张鹏先生、虞留海先生、何霖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3、审议通过推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推举郭维平先生、孟凡萍女士、周新长先生为公司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报证监会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4、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的预案；

为保证独立董事正常工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 2.2 万元的津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预案：

公司 2001 年度聘请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支付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费用为 21 万元。2002 年度继续聘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 2001 年年度报酬的议案；

17、经总经理提议，审议通过聘请甘卫民女士为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另行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30 日

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简历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维平，男，48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88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市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理事长、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多年从事经济学的研究和实践工作，对股份制经济、现代企业制度、证券市场、企业购并及重组、产权交易等领域研究颇深，具有较高的理论素质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创建了中国第一家产权交易机构---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参与了许多企业的资产重组工作，并编辑出版了企业收购与购并的专著。

孟凡萍，女，40岁，中共党员，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获教育学硕士，1997年上海财经大学第二专科涉外会计专业毕业，获会计专科学历。现在宝钢集团公司教育委员会教育培训管理处从事企业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在国内省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篇，在宝钢内部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篇。先后被评为宝钢教委先进教育工作者、宝钢企业教育优秀老师、优秀党员。

周新长，男，42岁，研究生，副研究员，199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银行专业，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副所长。

2、董事候选人简历

虞留海，男，39岁，硕士，曾就职于上海东迪电气设备制造厂任行政部主任、中英合资上海亚斯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中

日合资上海海狮救生用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上海万浦精细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张 鹏，男，39岁，大学，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建筑设计院二所，现就职于北京中经四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何 霖，男，38岁，大学，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现就职于重庆皇丰实业有限公司。

3、高管人员简历

甘卫民，女，32岁，研究生在读，曾就职于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任总经理秘书，现任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主任兼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

附件一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章程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加新的规定。

一、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经理、经理助理。

二、原第十八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为：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三、原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泰华实业总公司发行 23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八点三三。

修改为：1997 年 4 月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中国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重庆泰华实业总公司共发行 230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8.33%。2000 年 11 月实施 1999 年度配股方案，实际配售总额 600 万股，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6600 万股。发起人股份已全部转让。

四、原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100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4900 万股。

修改为：公司 1997 年 4 月发行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100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4900 万股。2000 年 11 月实施 1999 年度配股方案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00 万股，全部为内资股股东所持有。

五、原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修改为：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六、原第四十四条 补充（七）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原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修改为：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时，对涉及本章程第六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八、新增加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九、新增加第五十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十、原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变更为第五十一条到五十五条。

十一、原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独立董事、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新增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新增第五十八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四、新增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提议股东提案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十五、新增第六十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六、新增第六十一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十七、新增第六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十八、新增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规定。

十九、原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二十、原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

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二十一、新增加第六十六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独立董事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新增加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二十三、新增加第六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二十四、新增加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二十五、新增加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

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十六、新增加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原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第七十二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六十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二十八、原第五十八条 变更为第七十三条。

二十九、增加第七十四条 对于七十二条款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三十、原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三十一、增加第七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十二、增加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三十三、增加第七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三十四、增加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三十五、原第六十条变更为第八十条。

三十六、原第六十一条 提出提案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为：第八十一条 提出提案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三十七、新增加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三十八、新增加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三十九、原第六十二条至第六十六条变更为第八十四条至八十八条。

四十、原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

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章程规定的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十一、原第六十八条至七十一条变更为九十至九十三条

四十二、原第七十二条变更为九十四条，

并补充：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十三、新增加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具有表决权股份

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说明参与表决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

四十四、原七十三条、七十四条变更为九十六条、九十七条。

四十五、原七十五条变更为九十八条，并补充：保存期限为三年。

四十六、增加九十九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四十七、增加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在公告中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的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四十八、原第七十七条至八十二条变更为第一百零一条至一百零六条。

四十九、原第八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

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该关联事项须经除关联董事外的其他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时，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该协议，关联董事及其授权代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决定。

除非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系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关系，并宣布关联董事回避而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就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以上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五十、原第八十四条至九十一条变更为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五条。

五十一、新增加一节：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证监发[2001]102号文件《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管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

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

(一)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四)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将适时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五十二、原第二节变更为第三节，原第九十二条变更为一百二十七条。

五十三、原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 3 人。

五十四、原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六条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九条至一百三十一条。

五十五、新增加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一)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五十六、原九十七条至一百零一条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三条至一百三十七条。

五十七、原一百零二条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八条，并补充：(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十八、原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口头通知；通知时限为：五个工作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零二条（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二个工作日以书面或口头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监事。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八条（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五十九、原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零八条变更为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

六十、原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三年。

六十一、原第一百一十条至第一百一十一条变更为第一百四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七条。删除原第一百一十二条。原第一百一十三条变更第一百四十八条。

六十二、原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1、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2、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自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3、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1、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2、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自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3、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5、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十三、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和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

（六）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七）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处理上市公司与证券管理部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

(四)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 and 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十四、删除原第一百一十六条。

增加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有充足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文档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一旦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六十五、原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二条至第一百五十五条。

六十六、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十）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对不超过一千万元的项目进行投资或资金运用的限额审批权。”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十）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投资或资金运用的限额审批权。”

六十七、原第一百二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

六十八、原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三年。

六十九、原第一百四十三条变更为第一百七十八条。

七十、原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七十一、原第一百四十五条至一百五十四条变更为第一百八十条至第一百八十九条。

七十二、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决定。

七十三、原第一百五十六条 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一条。

七十四、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能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七十五、原第一百五十八条至第一百七十六条变更为第一百九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一条。

七十六、原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三次。

七十七、原第一百七十八条至第二百条变更为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三十五条。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28日

附件二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为“股东大会”）。

第三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章 会议通知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三章 会议登记

第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 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二)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第十二条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座席。

第四章 大会发言

第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十四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大会口头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的，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的原则安排。

第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十六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十七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十八条 每一股东发言一般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二分钟。

第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监事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五章 大会表决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三名监票人，其中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两名。

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第二十四条 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表决票和表决统计表应当一并存档。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时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28日

附件三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保证董事会会议议程和决议的合法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共同行使董事会职权。董事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董事代其行使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履行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每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的监事、总经理。

在董事长认为必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监事会提议、总经理提议等情况下，董事长应在五个工

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于开会二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的监事、总经理。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委托人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做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董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

第十二条 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也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还可以根据会议审议事项的需要，邀请专家和公司内部人员列席会议提出建议或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授权副董事长或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提案。在定期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临时会议召开前二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董事会秘书的提案，可以列为该次会议议题。

第十六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第十七条 出席董事对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表决意见，并在决议和董事会记录上签字；

第十八条 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每人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所议事项如与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对该关联事项作出决议须经除关联董事外的其他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三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就会议议案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还应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有关文件的保管。

第二十一条 会议记录应记载议事过程和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会议议程；
- 4、董事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二条 会议结束时，与会董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二个工作日内制作董事会决议，送达与会董事签字，并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

- 1、董事会的决议，一经形成即由全体董事和总经理组织实施；
- 2、董事会有权就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督促；
- 3、每次召开董事会，可由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其负责检查的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向董事会报告；
- 4、董事会秘书经常向董事长汇报决议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忠实转达到有关董事。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能免除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28日

附件五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另设副组长1名。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 (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 (四)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28日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

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

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28日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28日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3月28日

“重庆实业”（股票代码 000736）
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02 年 3 月 30 日公布 2001 年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主要财务指标：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比 2000 年增减
净利润（万元）	17,686,324.49	14,863,659.21	19%
每股收益（元）	0.27	0.23	17.39%
每股净资产（元）	3.64	3.42	6.43%
净资产收益率（%）	7.36	6.58	11.85%

二、2001 年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再融资预案及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2001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2001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董事会审议 2002 年再融资预案：本次董事会未审议 2002 年的再融资预案。

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02-007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人数 3 人，实到人数 3 人。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七）。

三、审议通过王志松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推举李惠宇先生为公司三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3 月 30 日

附候选人简历

李惠宇，男，39 岁，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深圳市电信发展公司（商场）任总经理、深圳市长雁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就职于北京中经四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七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工作，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议事方式主要采取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形式进行。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应委托一位监事主持。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一年召开两次。会议主要议题一般应包括：

- （一）审核公司年度、期中财务报告。
- （二）讨论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三）审议对董事、总经理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
- （四）讨论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事会主席或 2/3 以上监事提议，或应总经理的要求，监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一）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董事会未及时采取措施。
- （二）董事会成员或经理层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公司利益。
- （三）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专题调研论证或请董事会、经理层提供有关咨询意见。

(四) 监事会对某些重大监督事项认为需要委托会计师、审计师、律师事务所提出专业意见。

(五)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会议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检查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 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监事会决定事项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会成员参加。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董事长、董事和总经理列席会议。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并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但委托书中应写明授权范围。

第七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在十天前，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二天前，将会议的地点、时间、议题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并附会议相关材料。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监事在表决时各有一票表决权。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监事会指定人员担任，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对本人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后必须形成会议决议，并和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工作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3月28日